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092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薛永和

　　沈明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蔡松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5,05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8日19時10分許，騎乘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乘客即訴外人楊秀媚，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與信義路口處，因闖紅燈及無駕駛執照仍騎乘機車，而不慎遭訴外人郭子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撞擊，致訴外人楊秀媚受有頭部鈍傷、左足脛骨內踝移位閉鎖性骨折、右側髖部挫傷之初期照護、左側肩關節挫傷併旋轉肌斷裂併肱二頭肌長肌腱受損等傷害。系爭機車於上開事故發生時仍在原告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期間，原

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付楊秀媚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萬5,050元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11等級失能（110年06月24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殘廢」之用詞均更正為「失能」）給付費用27萬元，共計35萬5,050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5,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照片、保險賠付資料、訴外人楊秀媚亞東紀念醫院112年12月25日及113年10月17日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卷第15頁至54頁、第133、13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有該局114年12月5日新北警板交字第1143897797號函暨所附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另有明文。參上開道路交通初步分析研判表所示被告肇責：「肇事因素：行車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違規事實：無照駕駛、行車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等情（見本院卷第16頁），及上開調查卷宗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所載被告「違規事實 第21條1項01款 無照駕駛（滿十八歲）」（見本院卷第95頁），足見被告顯有無駕駛執照仍騎乘系爭機車並闖紅燈之過失，後與訴外人郭子誠發生碰撞，致其搭載之乘客即訴外人楊秀媚受有損害等節，堪以認定。則原告於給付訴外人楊秀媚之強制汽車保險金範圍內，代位行使其對被告之請求權，核屬有據。

（三）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部分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已給付訴外人楊秀媚醫療費用共計8萬5,050元，核與原告所提上開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及保險賠付資料相符，堪屬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係為治療訴外人楊秀媚之身體及回復健康所必要之費用，應由被告負賠償之責。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共計8萬5,050元，應予准許。

2.失能給付部分：

按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二、失能給付。三、死亡給付。前項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失能，其失能程度分為15等級，各障害項目之障害狀態、失能等級、審核基準及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依附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之規定。本保險所稱失能，指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

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久不能復原之狀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規定，強制汽車保險法所謂失能，應指治療後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且經診斷為永久不能復原之狀態，並經開具失能診斷書者。經查，訴外人楊秀媚因上開事故所受上開傷勢，其中左側肩關節挫傷併旋轉肌斷裂併肱二頭肌長肌腱受損之傷勢，於112年12月25日經診斷「目前肌肉萎縮需復健訓練」，再於113年10月17日仍經診斷「目前左肩肌肉萎縮需復健訓練，目前左肩活動度上舉90度、外轉80度、內轉70度，活動受限症狀固定，不宜粗重及需肩關節抬高工作。」等情，有上開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可證，原告依上開診斷證明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認定訴外人楊秀媚屬失能程度第11等級，並據此給付失能保險金，經核與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情形並無不合，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於115年2月25日始修正提高失能程度第11等級之金額為40萬元，故原告依賠付時上開標準賠付原失能程度第11等級之27萬元，應屬有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11等級失能給付費用27萬元，應予准許。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即發生催告之效力，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23日（見本院卷第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萬5,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判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余佳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詹昕容